

農業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獎勵農企業投資促進農業升級，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研擬訂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發布，並溯自89年1月1日施行。

依據該獎勵辦法，未來農業部門投資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得享股東投資抵減或公司五年免稅之優惠，因此本獎勵辦法之實施，對具有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農業產業之投資，將有積極獎勵的作用，有助於促進農業升級，提昇農業競爭力。而農業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應用無菌播種、組織或細胞培養、體細胞融合、基因工程等生物技術，培育、繁殖生產之植物種苗。
2. 應用遺傳工程技術選育、繁殖生產之種畜禽、畜禽種源。
3. 應用遺傳工程技術選育、繁殖生產之水產種苗。

符合條件之投資計畫需為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投資購買或興建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溫室設施、畜禽舍，以及水產種苗生產房舍等之金額，合計應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依該獎勵辦法規定，公司申請適用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新投資創立者應於公司設立執照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於增資變更核准之公司執照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該辦法發布日起六個月內，檢具1.投資計畫書，2.植物種苗登記證及溫室建築執照影本，或畜牧場登記證及種畜禽、種源登記審定書，或登記項目為繁殖之養殖漁業登記證，3.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農委會申請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產業核准函。